

广西师范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院政教学〔2025〕1号

数学与统计学院拔尖班学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充分发挥教师在拔尖学生培养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学院研究决定，现面向数学与应用数学拔尖班学生实施导师制。拔尖班学生导师制是学院选派教师(自愿报名, 学院审核)对学生进行品德、学业和专业等方面进行指导的教育制度，是实施和完善学分制的必要组织保证，是学院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培养个性化拔尖人才的制度保证，也是充分发挥教师的指导作用，体现以学生为中心教育理念的重要举措。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目的和意义

拔尖班学生导师制旨在充分利用优质师资及教育资源，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通过对学生因材施教，充分激发学生的潜能，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专业意识和学习动力。

- 实行拔尖班学生导师制，对标国内先进水平，有利于对学生因材施教，帮助学生确立个性化发展，形成合理的知识结构。
- 实行拔尖班学生导师制，有利于提高本科生的专业意识和研究生的生源质量。
- 实行拔尖班学生导师制，有利于提高学生科研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章 实施办法

1. 实施对象及任务

拔尖班学生导师制从 2024 级拔尖班学生开始施行。实施对象为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拔尖班本科生。导师的主要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品德教育、专业指导、学术引导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的指导和训练。

2. 导师遴选条件

(1) 本科生导师要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责任心强，热爱学生。

(2)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专业水平较高，教学效果良好，有一定的专业指导能力，原则上近三年有省级及以上在研的科研项目、或发表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或指导学生参加《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师政教学[2023]168 号)中与专业相关的三类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师生双向选择规定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拔尖班本科生第二学期和导师进行双向选择，最终确定每位导师所指导的学生名单。原则上每位导师所指导的本科生人数为每个年级 2-5 人。

4. 导师的职责

(1) 品德教育。导师要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风范和职业素养影响学生，使学生学会做人、学会做事。

(2) 学业指导：指导并督促学生学习，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实现学习目标，培养学生良好学习习惯，具备独立学习能力。

(3) 专业引导。导师要了解本专业研究内容、现状与发展方向以及专业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结构。根据学生在学习能力、兴趣、爱好等方面的个性差异，结合学科专业发展和社会需求，对学生选课、学习进程安排、专业方向选择等进行引导。

(3) 创新能力。指导带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提升学生的科研素养、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的文献检索和论文撰写能力。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创业项目和创新活动，例如：数学竞赛，建模竞赛，挑战杯，创新杯等比赛。

5. 导师的考核与奖励

(1) 学院按照年度（每年的春季学期开始到当年的秋季学期结束）定期对导师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与奖励，跨年度的业绩计入下一年度进行考核与奖励。导师需要在每年年末（秋季学期结束）时把本年度的工作总结和业绩证明提交给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

(2) 考核方式

导师根据业绩进行核实并进行考核打分，经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审核，然后提交给党政联席会议审核认定。考核表分为实际业绩、学生评价和超额奖励三部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总分 ≥ 90 分），称职（ $90\text{分} > \text{总分} \geq 60$ 分）和不称职（总分 < 60 分）三挡。具体计分细则见附件1。

(3) 考核奖励

年度考核将给予指导老师相应的工作量补贴，优秀：10 个工作量/每名学生；称职：8 个工作量/每名学生；不称职：6 个工作量/每名学生。

6. 组织保障

- (1) 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对导师的聘任、管理和考核工作。
- (2) 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本办法。
- (3) 学院教学工管理办公室负责收集学生对导师制实施的评价和反馈意见。

7. 其他

- (1)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 (2) 本办法由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解释权归学院。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数学与统计学院拔尖班学生导师工作考核表

	考核内容	评分依据	得分	备注
实 际 业 绩 部分	定期指导与交流（30 分）			每次交流需有完整记录，包括时间、地点、人数和讨论内容。生均 ≥ 4 次，30 分，其他按照生均次数 $\times 7.5$ 分计算。
	学业提升（20 分）			指导学生无挂科 20 分；指导学生中有 1 个学生挂科 1-2 科, 10 分; 有 1 个学生挂科 >2 科, 0 分。
	学科竞赛（20 分）			指导学生参加《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师政教学[2023]168 号）中与专业相关的一、二类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20 分；三类竞赛一等奖 15 分；其他 0 分。不累加。
	科研项目（20 分）			指导学生（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专业相关学术论文或者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课题（含大创项目）20 分；一般论文（需 CNKI 检索）或主持校级项目 15 分；其他 0 分。不累加。
学 生 评 价 部分	是否经常与学生联系并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10 分）			学生打分满分为 10 分，然后按照评均分计算。
超额奖励部分	考研情况（20 分）			当年指导学生报考率 $\times 10$ 分+考上率 $\times 10$ 分。
合计得分				

